

#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楊鍾華君陳訴：渠原為臺北市私立復興國民小學編制內教員，校方卻未覈實提出渠之任職聘書，致未能領取退撫金，損及權益；又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4 年度上字第 405 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亦疑有不公，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陳訴人楊鍾華原係臺北市私立復興國民小學（下稱復興小學）教師，79 年 7 月退休後，已領新台幣（下同）205 萬餘元，復於 81 年 7 月至 85 年間至該校擔任圖書館管理員一職。惟陳訴人請求該校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（下稱退撫資遣辦法）給付退撫金云云，案經申訴評議、再申訴評議；訴願、行政訴訟；民事訴訟，皆駁回所請，渠認審判不公。茲本院調閱全卷，分述調查意見如下：

一、陳訴人請求退撫金乙事，業經申訴評議、再申訴評議駁回；訴願、行政訴訟駁回；民事訴訟駁回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（一）陳訴人自 51 年 5 月至 79 年 7 月止，原係復興小學教師，79 年 7 月退休時，領有退休金 2,055,390 元，嗣轉任教於臺北縣私立樹人家商，復於 81 年 8 月 1 日至 82 年 7 月 31 日止，任復興小學圖書館管理員。

（二）陳訴人請求依退撫資遣辦法第 25 條規定，領取全部任職於學校年資之退撫金，總計自 51 年 5 月 12 日起至 82 年 7 月 31 日止，依退撫資遣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可領取 81 個基數之退休金，而陳訴人最後任職每月薪資 28,400 元，依同法第 11 條可領取

2,300,400 元之退撫金。

- (三)依退撫資遣辦法，申請退撫金的要件，需當事人為編制內、現職、合格、專任、有給教職員，因此本案的關鍵是陳訴人任復興小學之圖書館管理員期間，是否為編制內之現職人員。
- (四)陳訴人歷年來申訴評議、再申訴評議；民事訴訟等救濟，均遭駁回，皆以陳訴人所出具之同意書，載明渠為該校圖書館管理「臨時雇員」，故陳訴人非編制內之現職人員，與上開法令不符，自不得請求退撫金。另陳訴人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等救濟，則因欠缺行政處分之要件，逕以程序駁回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陳訴人楊鍾華申領退撫金案，尚無違失。

- (一)復興小學於 86 年間，以該校退休校長彭駕駢（81 年退休）於 86 年間，先後出具之服務證明書，證明陳訴人為該校編制內之幹事，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報陳訴人相關事宜。
- 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歷年來處理情形略以：
  - 1、陳訴人於 81 年 8 月 1 日至 82 年 7 月 31 日止為該校圖書館管理員，並至 85 年 7 月底續擔任臨時雇員，皆有陳訴人之同意在案，且非編制內人員。
  - 2、復興小學補提該校退休校長彭駕駢於 86 年 9 月 9 日及 12 月 27 日出具之服務證明書，雖敘明陳訴人為編制內人員，顯與前開資料不符，其正確性有所質疑，並認為該證明書恐有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嫌。
  - 3、私校退撫會於 81 年 8 月成立時，陳訴人已辦退休，並結清年資給付陳訴人 205 萬餘元，查自 81

- 年 8 月至 85 年止，陳訴人並無擔任編制內教職員之事實，自不得參加退撫會，請領私校退撫金。
- 4、另依退撫資遣辦法第 5 條規定，教職員需任職滿 5 年以上，始符合請領標準，陳訴人 81 年服務於復興小學 1 年及 79、80 學年度服務於樹人家商 2 年，合計僅 3 年，不符年資，不得請領退撫金。

(三)綜上：

- 1、陳訴人自 81 年 8 月 1 日至 82 年 7 月 31 日止為該校圖書館管理員，有渠出具之同意書可稽，83 年間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及中央教師再申訴評議，均遭駁回。陳訴人因而於 86 年間，要求已退休校長彭駕駢，於 86 年出具服務證明書，證明陳訴人為編制內人員，再央求復興小學向臺北市教育局補報，惟該局基於上開理由否准所請。陳訴人之同意書與彭校長之證明書，兩者不符，何者證據能力可採，該局已依職權判斷，且自 81 年 8 月後，該校從未以學校名義正式下聘陳訴人為編制內人員，彭校長 86 年間，因附和陳訴人之央求，先後所開立之證明書，係彭校長個人之行為，尚難據此，即認為該校已聘陳訴人為編制內人員，該局綜整事實，據以論斷，尚無違失。
- 2、至陳訴人認為復興小學違反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、撫卹案件審核原則第 10 點規定，未提供渠自 81 年 8 月 1 日至 82 年 7 月 31 日止在該校之服務證明，導致渠退休時卻未能領取退休金云云，惟依目前事證，該校從未以學校名義正式下聘陳訴人為編制內人員，自無服務證明可言，自無違反上開法令。

三、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4 年度上字第 405 號損害賠償事件

，未有審判不公之情事。

(一)該院 94 年度上字第 405 號判決認定，陳訴人於 81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復興小學校之圖書館管理員一職，係非編制內之員工，且係臨時雇員。主要係依據陳訴人出具同意書載明，陳訴人接受復興小學「臨時雇員」一職……云云。且當時該校教務主任黃義信亦證其事。

(二)至於該校前校長彭駕駢於 86 年 9 月 9 日及 8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證明書，不可採之理由，略以：

- 1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86 年 10 月 2 日以北市教三字第 8626220600 號函，「……經查，貴校教職員工編制表，並無圖書館管理員此一職別，貴校所報 81 學年度教職員一覽表亦無楊老師資料」。
- 2、證人彭駕駢顯係為幫助及附和陳訴人之請求，才出具陳訴人為學校「編制以內之幹事一職（擔任圖書館管理員工作）」之服務證明書。
- 3、縱認彭駕駢校長當時曾同意聘陳訴人為編制內人員，但從未正式以復興小學名義下聘。
- 4、陳訴人嗣與復興小學達成合意，陳訴人同意為該校臨時雇員，亦有陳訴人同意書可稽，應認為陳訴人已捨棄與彭駕駢之約定，另與該校成立新的臨時雇員契約。

(三)綜上：

- 1、該院 94 年度上字第 405 號判決，對於證據何者可採，何者不可採，於理由欄均有詳細之論斷。又陳訴人對於該判決，亦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本判決因而確定，除符合再審之新事證及要件外，應予尊重，尚難謂有違失。
- 2、至於陳訴人認為上開判決有提到該校當年度任

用職員（幹事）2人，惟該校81學年度第1學期教職員工統計表卻顯示1人，顯未將渠列入幹事，涉有偽造文書云云，惟上開數據無論為1人或2人，皆無法證明究竟聘用何人，自不足採論。

捌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三，函本案陳訴人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至三，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國民小學參考。